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投资种类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标准参照商业银行 R2 风险等级以内（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经营活动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范围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标准参照商业银行 R2 风险等级以内（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纪委书记等组成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计划。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上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

资产的 14.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的 14.11%，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标准参照商业银行 R2 风险等级以内（含），同时，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理财计划将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纪委书记等组成的资金管理委员会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负责现金管理，财务部具体办理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等工作。

(3) 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风险控制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增加一定的收益，有利于适度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